

兰州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的规定

毕业论文是教学计划规定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进行较为全面的科学研究训练,提高独立工作能力,提升业务素质,达到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做好毕业论文工作对于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为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完成,提高毕业论文质量,作如下规定:

一、毕业论文的选题

1. 毕业论文的选题应从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尽量结合科研与生产实践,体现指导教师及学校本学科科研工作的优势和特色,使学生能更多地接触实际。

2. 选题要有先进性、新颖性和时代特点,有一定的深度与广度,要有利于学生得到全面的训练,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协作精神、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力求解决实际问题。

3. 选题的份量要适当,应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或者可以相对独立地做出阶段性成果。

4. 对学生选择论文题目要做动员、介绍,根据学生的情况和教师的指导力量合理安排课题。学生一般不能选做本专业范围以外的课题。

5. 毕业论文题目采取指导教师命题、学生自选的方式,全部题目均需经学院统一审定。各专业每年所出选题总数应多于学生数的30%以上,便于学生选择。

6. 毕业论文题目和指导教师必须于第四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四周内确定,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并向学生公布。学生须在第七周前选择确定论文题目和指导教师。各学院第十周将《本科生毕业论文选题登记表》上报教务处。

7. 学生在选定题目后,一般不得变更。若有正当理由要求

变更题目,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

二、毕业论文的指导

1. 毕业论文指导工作应由具有一定教学经验和科研能力的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如确有困难,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可选择具有指导能力的其他教师担任,也可聘请外单位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进行指导,此类情况学院要指定专人与之联系。

2. 每位教师每学年指导毕业论文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5名,指导教师不足时可适当扩大。

3. 论文指导教师职责:

(1) 学生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应向学生讲清课题意义,提出明确要求;介绍与选题有关的科研动态及参考文献和书目,指导学生系统查阅中、外文参考资料,帮助学生掌握文献检索的程序和方法,要求学生作好文献索引目录,撰写文献综述;审阅学生的社会调查和实验设计方案,指导学生拟定论文写作提纲。

(2) 指导教师应在撰写论文的各个环节认真负责,循循善诱,一丝不苟地对学生进行启发与指导,启迪学生深入思考,引导学生观察探讨新事物、发现分析新问题,认真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学生刻苦钻研、踏实严谨的优良作风。

(3) 指导教师要定期检查学生论文进展情况,要进行个别指导,要深入调查实习、实验现场,帮助学生解决遇到的困难,要适时地抽查实验记录或工作笔记,及时调整与完善研究计划,以确保论文质量。

(4) 论文初稿写出后,指导教师应与学生一起,充分讨论实验结果或论点,指导论文的修改定稿和总结工作。

(5) 指导教师对学生写好的毕业论文应仔细审阅,认真写出评语初稿,作出恰当评价,提出优点和不足,提出评分意见。

三、毕业论文的撰写与答辩

1. 论文撰写

要求学生运用所掌握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对所选定的某个理论或实际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初步掌握选择科研题目、查阅相关资料、拟定研究方案、运用实验手段、处理数据、撰写论文等方面的方法和技能。学生必须在扎实阅读、调查、实验、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将研究成果写成观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准确、语言流畅、条理清楚、结构严谨的毕业论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六千字。

毕业论文撰写格式必须符合《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撰写规范》要求,按统一格式打印,装订成册。

2. 论文答辩

毕业论文撰写完稿后,首先由指导教师评阅,写出评语及初步评分意见。各学院要按专业成立由3—5人组成的一个或多个毕业论文评审组,开展毕业论文答辩工作。要给每个学生参加论文答辩的机会。论文答辩会应要求同级同专业毕业生参加。评审组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学生的报告时间,学生对评审组成员的提问必须回答,答辩后由指导教师报告评语,到会教师集体评议,确定论文成绩。对工作进展好、成绩优秀的论文由指导教师直接推荐,由学院组织优秀毕业论文答辩会,毕业班全体学生和全体论文指导教师参加,指导教师集体评议,确定论文成绩。评定论文成绩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按标准评定,不能按比例确定。

四、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的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与不及格五级评定。学生集体完成的毕业论文,以个人承担部分或发挥作用的大小作为评定成绩的根据。

优秀:出色地完成毕业论文所规定的任务,获得正确的结论或成果,论述清晰,有一定的创造性或言之有据的新见解,答辩时能正确回答问题,论文达到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的水平。

良好:较好地完成毕业论文所规定的任务,获得正确的结论或成果,论述清晰。

中等：完成毕业论文所规定的任务，取得某些成果。

及格：基本完成所规定的任务，在非主要方面存在一些缺陷或差错。

不及格：未能完成毕业论文所规定的任务，论文有比较大的缺陷或错误。

毕业论文成绩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统一汇总公布。

五、毕业论文的组织管理

1. 整个毕业论文工作安排在第七、八学期进行，计 8 学分。学生进行研究与撰写毕业论文的时间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进行，理工科学生原则上为一学期，文科学生不少于十周；论文评阅与答辩时间为两周；毕业论文全部工作最迟必须于 6 月 10 日以前结束。

各学院可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进度的不同情况，采取集中安排或与该学期课程并行安排的方式。

2. 各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由主管教学的学院领导负责。要认真做好各专业毕业论文工作的计划、时间安排、指导教师配备、经费使用，定期检查毕业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组织全学院范围内的毕业论文答辩；做好毕业论文成绩的填报和毕业论文的归档工作。

3. 优秀毕业论文除由学院存档外，还须交教务处一份。对于优秀毕业论文，学院要积极向《兰州大学学报》推荐发表。教务处每两年组织一次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活动，对优秀毕业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二〇〇三年七月修订)